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ermbray.com.hk

(股份代號：0093)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以月租200,000港元向出租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

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條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鑒於此，李立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有關之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將分別超過0.1%但不足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添利（福建）同意向李永強先生出租該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其中詳情已由本公司早前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故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已同意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並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訂約雙方

出租人：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李永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將予租賃之物業

該物業（租賃協議之主體）由添利（福建）擁有，乃位於香港島之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34平方米。

租期

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用途

該物業應作為住宅用途。

租金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月租為20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年租則為2,400,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乃協議雙方根據該物業現時之市值租金公平磋商後達致，該估值乃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根據上述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現時之每月市值租金為20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該租金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相若。

過往數字及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2,28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

預期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收之款項將不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2,4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200,000港元之月租（即租賃協議規定之每月租金）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以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並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條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鑒於此，李立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有關之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將分別超過0.1%但不足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添利（福建）同意向李永強先生出租該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其中詳情已由本公司早前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租賃協議」	指	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島建築面積約334平方米之住宅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及黃紹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